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总金额不超过1,500万美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原因和目的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减少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所造成的影响，以期公司外销业务的盈利能力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互换、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额度和期限及授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总金额不超过1,500万美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前述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况。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外汇衍生品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是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 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 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 客户违约风险：若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 回款预测风险：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从而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外汇衍生品延期交割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平抑汇率波动对外销业务的盈利能力造成较大波动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 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严格控制交易风险。

3.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会与公司预测获得的外汇收入的比例保持在一个比较安全的区间内，以规避客户违约或回款不准的风险。

4. 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5. 公司财务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6. 公司内审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五、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的相关项目中。

六、相关审议程序与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总金额不超过1,500万美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7日